

闲话大法无法

孙方友

梁楷作为边缘画家,曾被元人贬斥为“粗恶无法”,在民国初年好像还没有进入绘画史,最起码我看到的“中国绘画史”上还没有梁楷。直到梁楷的部分作品漂流到日本,后在日本暗香浮动,逆流而来,中国理论家好像才闻到梁楷的墨香。固然如此,我相信直到现在,中国人中如梁楷者还是寥寥无几。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我个人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外来文化的人侵,以及民国时期的盲目复兴,让中国传统文化给复兴丢了。

偶遇《泼墨神仙图》时,我已经年过不惑。当时我还没写笔记小说,卡弗的减笔主义小说还没有进口过来,只记得第一眼瞅到《泼墨神仙图》,我被震撼得久久无语。画面上的仙人除面目、胸部用细笔勾勒出神态外,其他部位皆用阔笔横扫竖扫,笔笔酣畅,墨色淋漓。《泼墨神仙图》是现存最早的一幅泼墨写意人物画,是梁楷减笔主义的代表作。在梁楷之前,就包括北宋的文同、米芾、苏轼。对绘画的革新自觉,其实细究起来,技法上并没有真正颠覆工笔画的用笔传统,属小异小变,而梁楷却对传统进行了彻底性的颠覆,无论是思维、技法,还是用墨和用纸,都进行了一次全盘的大换血。一幅仅有10笔之多的《泼墨神仙图》,让我们看

到这位从未留下任何理论著作的画家,不但是一位真正的思想家,更是一位杰出的庄学专家,当然他更是一位天才的艺术家,因为他有触类旁通的大智慧,通过技法革新,将庄子的大自由主义思想挥洒得妙趣横生。

《泼墨神仙图》之所以能够达到“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高境,就是突破了工笔画小心翼翼的用笔传统,给人一种全新的艺术视野。虽然在梁楷之前,墨戏时尚已经在文人士大夫的笔端悄然流行,但是绘画艺术上却未“戏”出大风浪,直到梁楷,才将笔墨“戏”出颠覆乾坤的大动静。可以说梁楷不是在作画,而是在用“技进乎道”的大自由在泼墨,在狂泼与稳收之间,让我们看到的是悬崖勒马似的大胆和自由,是庄子自由精神在艺术上的真实再现,它已经不再是庖丁解牛的神话,而是用墨把庄子的自由精神泼成了艺术现实,泼出了工笔画永远无法达到的大境界和大神韵,所以一问世就注定要成为中国绘画史的里程碑。

梁楷生活于13世纪初,祖籍山东东平,后流所于杭州,在南宋宁宗时期担任过画院侍诏。在那个画坛高手云集之地,若没有高人几筹的真功夫,怕是难在文人相轻的画院里留下“院人见其精妙之

笔,无不敬服”的美谈,皇帝也因其精湛的画技赐他金带,这在当时是最高的荣誉,但梁楷不知为何却不接受,并把金带挂在院中,飘然而去,故被世人称为“梁疯子”。

据说,梁楷曾师承于《五马图》的作者、著名的白描大师李公麟,自己又有过御用画师的身份,所以我们不难看出隐藏在极简主义的背后那扎实的写实功底和高超的书法功夫。宋朝的宫廷画是以工笔写实为主,没有高超的基本功,待诏一职想都别想。果不其然,又隔多年,我果真有幸见到梁楷的一幅工笔墨宝,笔功不同凡响,只可惜他简笔主义上的成就太大了,淹没了他的工笔画的光彩。也就是说,梁楷的简笔主义艺术并不是凭空冒出来的,顷刻之间的信笔而就,源于千锤百炼。也就是说,他绝不是一上来就是简,而是由繁入简,也不是一上来就自由,他的大自由是一笔一笔苦练出来的,将技、法、手、心、眼合而为一后才有的信手挥毫,才有之大自由,看是无技无法,实则技法早已化于心、合于手了,用心法取代了手法。

所以有分量有内容的“简”不是简单,而是将传统艺术的由繁及丰通过形式、技法、思维的大革新提升为由简及

丰。而这种艺术理想的实现,需要建立在深厚的学养、出神入化的基本功,以及在深远的思考之上,“简”在功夫上,才能“简”出大内容、大神韵和大思想,否则也绝不会有《泼墨神仙图》简笔神凝的艺术效果。就包括美国的极简主义小说家卡弗,也非一日之功。他的简笔主义小说让我看到在乔伊斯之外,又一位能够影响语言哲学发展的文学大家,只是由于种种原因,大家对卡弗艺术贡献的认知还远远不够,其中一个最为重要的原因是乔伊斯的《芬尼根守灵夜》是匠心张扬外溢,而卡弗是将匠心锁于文本之中,用中国的话说,就是象义结合得浑然天成,用西方的话说就是创作意向与文本结合得天衣无缝。这种传统的表现手法不但要糅得好、糅得深,还要表达得绝,因为艺术的最终目的是传达,只有表达得绝,才能达到妙喷的艺术效果。可这种以妙悟为基调的艺术传统,又极为考验读者和理论家的审美穿透力。正是因为审美差异的不同,妙喷也出现了层次差异,诗古定论,在很大程度上说的正是审美层次差异问题。正是审美差异的存在,衍生了审美偏见、审美无力,这也是造成梁楷和他的《泼墨神仙图》在元代以后一直难入主流画坛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中国文化讲究变通,“变”是手段、过程,“通”才是目的,而《泼墨神仙图》正是庄子精神的另一种艺术表现形式,以变达通,用化于心合于手的“大技”、“大法”、“大自由”侧击了“大逸”、“大神”、“大妙”和“大能”,岂能说其为“粗恶无法法”? (孙青瑜整理)

科幻小说的「硬伤」和「软伤」

王晋康

与其他任何品种的小说不同,科幻小说有一个独特的问题:硬伤。如果小说中出现了硬伤,即那些明显违反科学知识和逻辑的错误,立即会有一万个眼尖的科幻迷迫不及待地指出来。其实从总体上说,科幻小说中的硬伤是免不了了的。作者并非天人,不可能通晓世上所有知识。一部小说中出现个把硬伤,只要不影响阅读快感,读者自可一笑了之。当然,从作者一方来说能避免则当尽量避免,这是作者的责任。

举几个例子吧。这些例子以我的作品为主,这样不必得罪人。

我的一部长篇科幻小说《海豚人》写到:灾变毁灭人类后,残存的科学家把人类改造成海人和海豚人。他们自由自在地生活在无垠的海洋中,天人合一,绝圣弃智,绝巧弃利。他们主动限制自己的权利,不去干涉虎鲸和鲨鱼吞吃海豚人的“天赐之权”,又因这种有效的自然淘汰而保持着种群的健康,完全摒弃了医学。他们享用自然食物又没有其他物欲,完全摒弃了工业,没有环境污染。海豚人社会中没有竞争也就没有杀戮和战争,全部精力和智力都用在体育和哲理思考上。天哪,这真是一个理想的社会,读者一定会被它的美丽纯洁所感动——只是不要问一个小问题:

如果出现第二次灾变?

在第一次灾变中,人类科学家用科学的力量改变了人类本身,使其能适应新的环境。所以,这种老子式的理想国其实是建立在现代科学的力量之上。而文中所描写的理想国主动自残,弃绝科学之力,也就无法应付第二次灾变。这正是大自然的悖论:科学技术助人类昌盛和强大,但又带来很多副作用。人类对科学是又爱又恨,见不得离不得。如今很多反科学主义者只强调后者而忘了前者。我在本篇小说中为了追求艺术感染力,也基本上表现为反科学主义者,立论因而难免片面,是经不起驳难的。

这还算不上是硬伤,只能算是“软伤”。但无论如何也是不足。我的教训是:如果创作时过分追求尖锐鲜明以取悦读者,常常会影响作品的厚重和公允。

再举个硬伤的例子。拙作《活着》中有这样的科幻构思:业余天文学家楚天乐突然发现牛郎星呈现每秒14公里的蓝移速度,从而推断出宇宙已经由温和膨胀转为急剧收缩,进而预言了一个宇宙级的劫难。作为科幻小说,这样的假定完全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文中这样一段话:“要是牛郎星以每秒14公里的速度向中心塌陷,34万年后就会和地球撞在一起。”

这里犯了一个低级错误。要知道,牛郎星的蓝移速度是由宇宙均匀收缩而引起的假象,并非真实的速度,星体相对本域空间其实是静止的,自然不会以这个速度撞向地球。在宇宙急剧收缩过程中,牛郎星和地球确实会互相靠近,其接近速率即宇宙的收缩率(可由牛郎星的蓝移速度推算出来)。但除非宇宙收缩为一点,否则两个星体就不会因蓝移速度而相撞。

这个错误是不该犯的,只能说写这句话时没走脑子。后来我自己发现了这个错误,有点汗颜,也因此萌生了另写一部小说以作校正的念头。这就是今年将出版的《逃出宇宙》——但在新作中是否又会冒出其他硬伤?肯定会有,眼尖的读者不妨找一找。

无独有偶,刘慈欣的《死神永生》中有一处与我性质相同的硬伤。他以天马行空的想象力提出了这样的科幻构思:在应对“黑暗森林”的努力中,地球人最终发现了有效的“安全声明”,即开发曲率驱动技术,该技术有双重功能:既能使飞船达到光速以便逃生,又能降低本空间的内禀光速从而造成“黑域”,以地球人的技术自我来求得森林猎人的宽恕。

就构思本身而言无可非议,只是逻辑上有点漏洞——没有考虑到星体和空间并非一体。所有星体在空间中都有高速运动(比如太阳绕银河中心旋转的速度是每秒250千米,而银河系相对周围恒星、地球相对太阳也都在运动)。这种速度是真实的,并非上面所说的因空间膨胀而形成的假速度。那么就会有一个合理的推断:在某星体附近产生的黑域马上会被该星体抛在后边(留在静止的空间)。类似在静水中定向游动的乌贼,其喷出的墨汁将会在身后形成一条长带。这样的带状黑域无法藏起地球,更无法起到安全声明的作用,因为地球总有一天会冲出带状黑域,森林猎人会觉得还是毁了你最安全。

这个硬伤属于结构性硬伤。所谓结构性硬伤是指:如果舍弃它,小说情节就无法继续。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可以舍车保帅,仍旧以这个构思来组织情节并把硬伤藏到水面下。前面说过,只要不影响读者的阅读快感,小说中有个把硬伤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我想恐怕没有太多读者发现这个硬伤从而影响了阅读快感吧。当然,不管怎么说,只要有硬伤就多少是个遗憾。

说过举例不涉及别人的,还是涉及到了。忝在大刘是个豁达的人,不会怪罪的。



大白话

谁更幽默

陈世旭

幽默无疑是一种魅力。幽默的男人总是讨人喜欢,尤其讨女人喜欢。一个思维刻板、语言迟缓、表情僵硬的人很难让人产生好感;一个动辄发飙、声色俱厉、张牙舞爪的人更是令人憎恶。

看到一篇有关幽默的文章,举了许多幽默的例子。其中一些看来很过瘾,有一些看了则在心里犯嘀咕:

马里兰大学校长莫特在典礼上说,当校长好比当墓地管理员,下边虽然有很多人,可是没人听他的。在一个严肃的场合幽默的这一默,很是精彩,没有足够的风度和修养,只能念秘书写好的绝不会出错的稿子。即使念得字正腔圆,有板有眼,最多也就是播音员的水平。而播音员的最大特色,就是没有任何特色。

另外一个例子就不咋的了。上世纪80年代中,美国总统里根在西安对着一大群兵马俑,一耸肩,说了句“解散吧”。文章作者认为这句话“彰显出了美国的无边霸气,因为让美国公民们多有面子,至今被美国人公认是里根幽默语录的头条”。

但这句话说不上幽默,倒是符合这位总统的好莱坞演员出身,因为幽默并不等于油滑。对一群埋了2000年以上的陶俑下命令,有一种马戏团滑稽。而且,同样的句式很多年前苏联电影《解放》里已经有过——一架满载从德军俘虏营解救出来的欧洲军人的飞机着陆,一个苏军士兵上前拉开机舱门,说:“出来吧,欧洲!”那叫一个霸气——其实苏军并非欧洲的惟一解放者。

接下来又是一个不错的例子。小布什在

伊拉克演讲时被人扔鞋,他没有庄严痛斥,而是低头一躲,说,“这鞋六号半。”从而避免了尴尬。同样的幽默,名气不如基辛格的美国前国务卿罗杰斯也秀过一回。他在一个南美洲国家访问结束去机场搭机回国的途中,遇上当地人示威游行,示威者举着的标语和喊着的口号都是“美国佬滚回去!”罗杰斯面对车窗外愤怒的人群微笑说:“这正是我现在做的事。”应该说,小布什并非避免尴尬,罗杰斯也并非出于无奈,两位表现的是一种充分的自信和不屑。

文章作者紧接着援引他本人以此为例,在一次给高官讲演幽默时提问的例子,当时他问在座各位,如果遇到与小布什同样的情况会怎么说?在所有答案中,他认为最好的一个答案是“如果有人向我扔鞋,我就会说,这鞋made in China(中国制造)”。

然而,这只能说明,其他的答案连这样的东施效颦也不如。幽默是一种智慧而不只是一种技术——尽管幽默有技术含量。智慧与技术的区别在于:后者可以复制,而前者不可以。

文章中的最后一个例子也挺好的。文章作者在拉斯维加斯的一家酒吧看到,为了防止妓女在酒吧拉客,老板贴出一条标语:“女士们,如果您是妓女,请不要在这里拉客。如果您搞不清自己是不是妓女,我们可以提供免费咨询。”如果在我们中国,这条标语就会写成:严厉打击卖淫嫖娼!

的确有可能是这样。我很认同。但转而是觉得,相对于我国官媒公布的有100多名情妇的官员,后面这条标语其实更有幽默感。

位,再根据这位神灵的好恶来确定采用哪种招魂仪式,再确定所需的祭品和牺牲。

在几种招魂仪式之中,最复杂、也最困难的招魂,要属“沙拉枯”。要想召回被羁押在阴间的灵魂,祭祀的牺牲中必须有一只鸭子。哈尼族认为,鸭子可以入地,即阴间,惟有它才能把人的灵魂招回来。

那么,人的灵魂怎么会失落于阴间呢?哈尼族认为,这是被自家祖先出卖的,是“家祖不保,外祖不护”造成的。家祖即自家祖先,外祖指的是娶进来的女方的祖先。要召回被自家祖先出卖的灵魂是有难度的,因此,招魂仪式也就颇为繁杂。除需备酒、茶、饭各一碗外,还需白布1块、贝壳3个、刺叶9片、金竹勾9个,蒿枝杆1根,上边刻上9道坎,做成独木梯子状。祭祀牺牲为鸡鸭各3只,小猪1头,小公狗1条。

上述物品准备就绪后,即可拿到村边磨秋场,摆一张祭桌,面朝东方把祭品摆起来,桌边地上挖一个碗口般大小的、深度一尺许的洞,把用蒿枝杆做成的“梯子”斜放于洞中,然后,用刺叶将洞口盖起来。

做完这些,招魂仪式便可开始了。

从事招魂仪式的这个人,名叫“莫批”。

“莫批”,亦叫“贝摩”、“批吗”等。“莫批”是哈尼族民间原始宗教活动的主持者,也是哈尼族传统文化的保存者和传播者。

“莫批”在哈尼族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哈尼族认为,社会上有一种能人,即官人、莫批和匠人。

“莫批”的职责是驱鬼治病,人们一旦离开了“莫批”,就会“孩子头上生毒疮,妇女肚疼难直腰”。

仪式最先从一个叫“沙丛衣尼卜”的地方把魂招上来。这个地方是阴间的一个重要地点,想必灵魂就藏于其中。招魂路线当然是从阴间到阳间,再从阳间的天边地角回到自己的村寨,最后把灵魂引进家中。从阴间到阳间,中间要经过许多特殊之地,那些地名都很古怪。回归之途由远及近,尤其回到阳间后所走的路线便是大家极熟悉的平日到田地里劳作的路线了。每到



梁楷作品

一地,“莫批”都要仔细加以说明,这是到了何地了,依旧重复着劝慰灵魂,这里仍不是自己的家,不得在此停留。走到村寨边时,对灵魂说:“听见狗叫不要怕,狗叫的地方是我们的寨子;听见鸡叫不要怕,鸡叫得厉害的地方,是我们温暖的家。”招魂者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地将灵魂引回村寨,引回到家中,再引回到失魂者身上。

这期间,有一个情节不能忽略。“莫批”在招魂过程中,凡认为来到某一个关键地方时,他便会用竹钩钩去一片盖在洞口上的刺叶子。当全部叶子被钩完时,表明从阴间到阳间的道路已打通,灵魂顺着“梯子”已回到了阳间。当钩完最后一根刺叶子时,要仔细观察洞口是否有蚂蚁或其他小虫子爬上来,如有,则被认为患者的灵魂

羁押灵魂

张 镭

已被准确地招了回来。

这个招魂仪式很令我着迷。2010年8月间,我一个人跑到云南红河,在朋友的引荐下我拜见了一个“莫批”。之所以千里迢迢去见一下“莫批”,显然不是为了用他们的方式将身上的疾病消除之。事实上,他们治不了我的病。同时我还认为,他们也治不了哈尼族人的病。但这种宗教信仰,无疑是值得人们神往的。我总认为,一个有宗教情怀的民族必是一个有趣的、有追求的民族。哈尼族的追求就建立在在对灵魂的信仰上。

哈尼族灵魂观念的缘起,很显然是在“万物有灵”这个古老观念支配下产生的。

正是这种对灵魂的坚信与认知,才会有招魂以及保魂、固魂这一值得关注的现象。哈尼族认为,一个人即使他身体健康,也要进行必不可少的保魂、固魂。主要有两大类,一类叫“营保

保”,此类只适合于70岁以上的老人。另一类称为“者擦”。“者”含有“魂魄”、“附着”、“粘附”之意,“擦”为“结”、“连结”之意。意思是说,把一个人的魂魄与大地、日、月、天神、祖先等坚固长久的事物以及某些保护神灵连结在一起,达到保魂、固魂,生命长久。

无论招魂还是“者擦”,都充满了动人的意趣与非凡的想象。自古以来,哈尼族把锥栗树叶作生命的象征,加以信仰和崇拜。他们通过“者擦”的方式将人的灵魂与生命之树的根、枝、叶、花、果紧密地连结在一起,请求守护生灵的天神,好好地保护生命之树,不要让虫子蛀,鸟雀啄。看似复杂的仪式,其实不过是最直白、最简单的生命诉求,希望人的生命与灵魂如同这棵古老的常青树,永远活力充沛。

毋庸置疑,哈尼族文化植根于中华母体文化的土壤之中,但是,我们也不得不看到,不得不承认,至少在哈尼族的宗教文化方面又是不同于母体文化的。这种有别于母体文化的特征,值得我们关注,更值得我们去思考和探讨。就我个人而言,我十分感慨于哈尼族的灵魂认知,更感动于他们的招魂、保魂、固魂的宗教文化。这种有别于母体文化的部分,恰是当今社会所缺失的部分。看看今日之中国人的所作所为,我们不信鬼神、不信灵魂的豪迈与决绝,不仅没有让我们成为高尚、文明的人,反而展现了我们贪婪妄为的一面。这无疑信仰缺失的体现。

我尚不敢断言,这种不高尚、不文明的行为是不是与灵魂的丢失有关。但至少,我知道我们在精神信仰这个层面上现在是害着病的。那么,“莫批”可否帮我们一把呢?当然,我很清楚,“莫批”不可能为整个国人,乃至于这个世界招魂,但我们完全可以以“莫批”的存在与招魂所包含的内容里,找到一些于我们有益的东西,被我们丢失、遗弃的东西——我们都清楚,这东西从大的语境上讲叫信仰,从小的层面上讲就是灵魂。

哈尼族在历史上是一个不断流迁的民族。中国境内的哈尼族,为云南独有的民族之一。迄今为止,尚未在其他省份发现哈尼族聚居的自然村寨,其主要分布地域为哀牢山和无量山南

段的延伸地带,元江、把边江和澜沧江流域的广阔山区,主要聚居在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思茅地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玉溪市。从红河归来后,我断续地写了一些有关灵魂的文字,应该说此行是有关系的。尤其在我写作《俄罗斯的歌》时,我再一次地想起了哈尼族的招魂。

作为神话英雄的俄罗斯斯尽管没能从地狱将他的妻子带回来,可他毕竟去了一趟地狱。而哈尼族的招魂仪式却告诉我们,鸭子是可以进入地狱的,并且能够将人的灵魂带回。俄罗斯斯不过是神话中的英雄,而鸭子则是现世生活中随处可见的一种动物。哈尼族的宗教让我们有兴趣的地方也正在于此:它们并不安排人去地狱,因为他们知道人去不了,一旦去了,恐怕就很难回来。它们安排鸭子去——当然是把鸭子宰杀了,吃了以后,以某种形式让鸭子去的。鸭子能不能去,到底去了还是没去?我们都不知道。既然属于宗教的一种仪式,一种仪式的需求,那我们只能理解为:那是一只宗教眼里具有特殊功能与天赋的鸭子,而非常规下我们见识与理解的鸭子。

我的好奇在于,为什么只有鸭子才可以做这种事?鸭子有着怎样的前世今生?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人的灵魂只在死后回到地狱,为何哈尼族宗教告诉我们,人活着时灵魂也可以进入地狱?为何我们自家的祖先要将我们的灵魂出卖?为何“用好畜换人魂”?难道阴曹地府也那么不清廉?也那么好吃喝爱占便宜?神灵凭什么在我们活着时便随便羁押我们的灵魂?是谁赋予它这无法无天的权力?

灵魂是个神秘的东西,一如阴曹地府。我相信灵魂,我也真心希望人们都能拥有灵魂,而不做行尸走肉。可是,如果我们拥有灵魂有这么多的说道,我又觉得有些可怕。依我的理解与想象,灵魂不应该是这个样子。尤其是,我们的灵魂无论如何也不能被神灵随便羁押,不管他是哪一路的神灵,他都没有权这么做!我们的肉体需要灵魂的把持,但我们的灵魂不能再被他人所把持,即使他是一个神灵,也不行,也不能被允许。